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

联系人：张卫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瑞明路1号院内

联系方式：80118408

乙方：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阳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双浮镇双兴村

联系方式：18001037341

甲方就【昌平区推广应用有机肥（区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第包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相互信任的原则，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农户供应有机肥，并提供配套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概括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向农户供应有机肥，甲方向乙方支付有机肥补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供应有机肥的数量上限为【2500】吨，乙方供货数量超出上限或不足的，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供货数量超出上限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零售单价直接向农户收取货款，甲方不再给予补贴。

(2) 因其他招标包次供货数量不足，经甲乙双方协商，需要增加供货数量的，甲方在双方协商重新确定的供货数量上限范围内根据乙方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补贴金额。

(3) 如乙方供货数量不足的，农户有权在供货数量上限范围内向其他供货商进

行采购，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异议或追究农户及其他第三方责任。

2、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二、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有机肥综合零售单价为【518】元/吨，其中，甲方补贴金额为【480】元/吨，农户自行支付金额为【38】元/吨。前述单价已综合考虑相关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生产、人工、仓储、管理、运费、后期服务费、检测费及税金等各项因素，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农户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应期限及有机肥供应上限范围内，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经验收合格的有机肥数量据实结算补贴金额。乙方供应有机肥达到数量达到上限时，甲方所需支付的补贴金额总计为【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整】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有机肥差额款项由订购的农户向乙方支付。

$$\text{有机肥差额款项} = (\text{中标价格 (元/吨)} - 480 \text{ (元/吨)}) \times \text{配送数量 (吨)}$$

3、甲乙双方结算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补贴结算申请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申请单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最终以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上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农户签字确认的配送单、与农户签署的肥料购销合同、发票、收款证明以及配送照片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支付方式：乙方交付全部有机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应支付的补贴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银行账号：3405 0171 1308 0000 2820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拨款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2、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将作为乙方切实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及遵守自己义务的保证。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将根据给甲方或农户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等据实直接扣除相关金额。

3、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 (1) 抵扣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及双方其他约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抵扣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及双方其他约定而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相关损失；
- (3)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4、履约保证金发生抵扣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无权主张以该履约保证金抵偿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或农户应当承担的义务，亦无权将该履约保证金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结清所有应付之费用后，甲方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四、交货、包装及验收

1、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交货时间： 乙方自行与订购的农户协商一致

3、乙方免费将有机肥运至甲方或订购农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因运输、装卸、搬运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有机肥包装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以保证有机肥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有机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尽到妥善维护的义务。由于包装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有机肥在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除提供有机肥外，还应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6、有机肥到达交货地点后应当确认包装的完好性，乙方负责分发给订购的农户，做好照片记录。若发现有机肥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或订购农户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退换，乙方负责补齐，交货时间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订购的农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有机肥存在隐蔽瑕疵，或未通过检验检测，甲方有权在发现有机肥隐蔽瑕疵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主张权利，该权利主张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五、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有机肥为全新、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规范等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机肥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有机肥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加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质保责任。

3、乙方所售有机肥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检验等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4、有机肥经甲方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甲方发现有机肥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有机肥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有机肥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有机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将有缺陷的有机肥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为【1】年，起始时间为有机肥运至甲方或订购农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接收之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或订购农户的要求对质量不合格肥料进行更换、退货，具体以招标文件需求部分附件【3】《不合格产品处理办法》的要求为准。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有机肥的通知后及时响应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 24 小时联系电话：【18001037341】。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不定期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乙方应及时响应，提供相关服务，配合甲方的工作要求。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间，对已配送的肥料按照至少 1：150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检测，检验检测工作由甲方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所有检测费用需由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已经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对检测不合格的肥料，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按照招标文件需求部分附件【3】《不合格产品处理办法》处理。

3、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乙方全面承担有机肥运输、装卸等各个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必要时应于现场设置围栏、警示牌，或其他安全警戒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围挡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6、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全部有机肥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无论何时，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一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有机肥不存在侵犯第三知识产权的情况，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

10、乙方指派【刘阳】为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包括：供货、运输、装卸等工作及其他事宜。

11、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保证尽快、及时满足农户的订货需求，在肥料使用旺季能够补充足够的货物以备农户所需。

12、本合同签署后备货期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有机肥相关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发本项目采购的宣传页等。

13、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应答服务方案，并保证根据方案的规定进行供货。乙方在收到农户订单后，应当明确供货时间、起送数量、送货位置等实际供货详细服务信息，避免耽误农户使用肥料。

14、乙方根据订购、配送需求自行筹划批次，每一批配送时均应当留存或附带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应当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

15、乙方应与农户签订购销合同、配送单等材料，明确所供数量、肥料信息等内容。

16、农户订购后，乙方按照农户要求将有机肥配送至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服务工作，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有机肥应符合使用标准或通过检验检测，乙方还应配合完成财政评审。

17、乙方应依法、依规、依约向农户供应肥料，避免因肥料供应与农户产生争议纠纷，否则，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舆论或不利后果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2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农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农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有机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的【20】%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农

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有机肥的，应根据与农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与农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或违约金低于以下约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的【20】%向农户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超过【30】日的，农户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与农户签署的购销合同的总额的【20】%向农户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农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甲方随机抽查检测的肥料不合格且乙方拒不进行退换或退换【1】次后仍不合格的或检测合格率低于【95】%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农户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2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农户及其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2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农户及其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涉嫌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违法违规的；
- (2) 肥料产品质量未达标且未及时更换或退货的；
- (3) 肥料产品并非乙方自行生产的；
- (4) 销售假冒伪劣肥料产品的。

8、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补贴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9、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当以上提及

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十四日内将负责该方面事情的当地有关机构的特发事件的证明交给甲方，处在该种形势下，乙方仍要尽力发货。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协议，在新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若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31日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31日